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第155號、第1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2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第2行、犯罪事實欄一㈡第2、3行「在不詳地點」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居處」。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鴻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

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丙帕酯於被告行為時尚屬第二級毒品，其後於民國115年6月27日經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此變更係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仍應依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而適用第二級毒品相關之刑罰規定，合先敘明。

2、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則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丙帕酯及依托咪酯，因侵害社會法益均相同，各以一個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論處；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

令禁制，再次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磅秤1台送請鑑驗，經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子煙加熱器1支，經乙醇溶液沖洗後則檢出第二級毒品丙帕酯、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J565號、第AK1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字第8207號卷第10頁、毒偵字第856號卷第5頁），而盛裝上開毒品之磅秤、電子煙加熱器，亦均沾有毒品成分，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各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銷燬。至因檢驗需要而經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銷燬之扣案物
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均微量無法秤重）之磅秤1台
2	含第二級毒品丙帕酯、依托咪酯成分（均微量無法秤重）之電子煙加熱器1支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鴻傑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鴻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0月15日0時3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磅秤1台（經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成分），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㈡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4年10月29日19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用火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居處為警查獲，扣得電子煙加熱器1支（經驗得第二級毒品丙帕酯、依托咪酯成分），復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鴻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⑴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⑵警方採集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及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8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J56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磅秤1台	⑴警方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⑵犯罪事實欄一、㈠之犯行。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4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K1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沾染第二級毒品丙帕酯、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加熱器1支	⑴警方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⑵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行。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以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丙帕酯及依托咪酯，因侵害社會法益均相同，均請論以一罪；其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第一及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犯罪事實欄一、㈠磅秤1台及犯罪事實欄一、㈡電子煙加熱器1支，經驗得上開毒品成分，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　宏　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